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5名为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大兵先生、李胜迎先生、汤业峰先生、沈健增先生、陈道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熊守春先生、钱运华先生、陈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熊守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

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大兵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淮阴塑料制品厂精细化工研究所办事员、副所长、所长；自2000年11月起在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有限”）工作，2001年4月至2022年2月，任汉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汉邦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25年8月25日，张大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90.3485万股，并通过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7.5691万股）、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7.0305万股）、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4.2230万股）、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2.8974万股）、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6214万股）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3.9526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分别通过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2.20%、2.00%、0.9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8.9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胜迎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分析主管；2010年7月至2022年2月，历任汉邦有限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等；2012年3月至今，任汉鼎投资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汉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25年8月25日，李胜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9808万股，并通过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6.6358万股）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7.9051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业峰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12月至2009年7月，曾先后在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捷士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汉邦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汉鼎投资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汉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5年8月25日，汤业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3.2460万股）、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8.6049万股）、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5.7948万股）、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2702万股）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15.3711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健增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22年2月，历任汉邦有限技术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行政人事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汉邦科技董事、行政人事总监。

截至2025年8月25日，沈健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3.2459万股）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6.5876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道金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道金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传统医学专业，硕士学位。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关怀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汉邦科技董事。

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陈道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注：本文中“汉邦有限”均指“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汉邦科技”均指“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邦有限系汉邦科技前身，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守春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学位。1993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江苏省农垦职工大学教师、系主任；2000 年 5 月至今，任淮阴工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汉邦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熊守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钱运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沭阳县十字中学教师；198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淮阴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教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汉邦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钱运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晨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江苏穿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圣火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汉邦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陈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